

陵川县文物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级别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4 号）	✓		
			2、要求改变用途的文保单位名称、位置、产权及使用管理单位名称、保护修缮等基本情况；改变后的用途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		归档需要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开工申请书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资质证明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工程中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和迁移工程，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进行，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4、工程维修设计方案、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图	（参照国家文物局审批项目）包括以下内容：工程名称、位置、类别和规模。由相关专业单位根据文物保护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的修缮设计方案和工程设计资料（设计图、施工图、工程设计概算、其他）。	✓		

陵川县文物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高压输 变电线 路跨越 县级文 物保护 单位审 批	行政 许可	申请单位（个人）提出申请，提交工 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文物保护方 案和高压输变电路跨越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审批表等材料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设立高压输变电 设施。高压输变电路不得擅自跨越文物保护单位；确需跨越的， 建设单位应当征得与该文物保护单位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 门同意，并与该文物行政部门商定保护措施，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		归档需要
4	文物建 筑内用 火用电 审批	行政 许可	1、申请材料	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建筑物内用火、用电。 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建筑物内确需用电，或者确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 厢房、走廊、庭院等处设置生活用电的，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 报请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当地公安消 防机构批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 民政府令第 199 号）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文物建筑内用火、用电。确需安装、使 用电气设备、设置生产用火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报请上级文物行 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物字[84]第 251 号） 第十二条：禁止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屋进行生产、生活用火。 在厢房、走廊、庭院等处需设置生产用火时，必须有防火安全措施， 并报请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否则一律取缔。	✓		
			2、安全保护措施及用火用电位置平 面图、方案				

陵川县文物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征求意见文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4 号）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参照国家文物局审批项目）包括以下内容：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保护文物安全、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	√		
			2、工程理由说明材料及工程方案		√		
			3、确保文物安全的措施方案		√		
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单位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申请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4 号） 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7 号） 第十三条：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其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		
			2、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历史风貌的保护措施。		√		

陵川县文物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县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借用单位和借出单位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借用文物的原因、去向与用途,文物建档说明、文物保存环境达标说明,借用文物的保险方式及补偿方式,借用文物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 第四十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参照国家文物局审批项目)包括以下内容:(一)文物借用协议书;(二)借用文物的安全状况评估报告;(三)借用单位的资信情况报告和场馆设施条件评估报告。	√		

填报人： 石韶莉

联系电话: 6203262

电子邮箱: lcwwglj@126.com

填表说明：1. “项目类型”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

2. “设定依据”请参照权力清单，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注明相应位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顺序填写，并注明版本或文号。

3. “改革意见”请在对应项目下画“√”。